

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江苏省制冷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制冷学会设立“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旨在表彰和奖励在推动江苏省制冷行业科技进步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科技奖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道路。

（一）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突出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制冷行业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

（二）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钩；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

第四条 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资金来源于学会自筹，为非财政性经费，接受社会和个人的捐赠。不收取或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第五条 江苏省制冷学会维护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学术性和荣誉性。

第六条 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秉持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和评审公开、公正的活动，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范围

第七条 奖励设置

（一）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

（二）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三）授予一等奖、二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申报项目的25%，授予三等奖项目数不超过申报项目的25%。

第八条 奖励范围

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制冷学科理论与技术研究、技术及产品开发与创新、先进技术推广与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在重要工程设计与施工创新实践及行业标准制订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创新性突出；
- 2、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 3、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第九条 评审标准

（一）在制冷领域技术或理论上具有重大突破和创新，主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以上水平。成果经过应用，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具有显著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制冷领域技术或理论上具有重要创新，主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已实现广泛应用，对解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推动产业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三）在制冷领域技术或理论上具有明显创新，主要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成果已得到实际应用，对提升本单位或本地区的技术水平与生产效率具有明显促进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为确保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江苏省制冷学会理事会领导下成立：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秘书处及各相关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各司其职，协同工作，共同保障奖励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和修订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 （二）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最终审定获奖项目、获奖者名单及奖励等级；

(三) 听取并审议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四) 研究、决定奖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发布年度奖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及材料要求；

(二) 统一受理申报材料，负责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和公示；

(三)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评审专家库，并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委员会提供服务与支持；

(四) 具体组织评审会议，负责会场安排、材料分发、计票、记录及结果统计等会务工作；

(五) 统一受理异议（投诉），组织初步调查与核实，并将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报请评审委员会或理事会决定；

(六) 负责获奖成果的公布、证书的发放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七) 承担理事会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江苏省制冷学会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江苏省制冷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二) 向理事会提出获奖项目、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 协助异议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四) 对完善江苏省制冷学会设奖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聘期五年。每年评审专家从专家库抽取，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项目有关联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四章 推荐

第十五条 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不受理自荐。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类渠道。

（一）单位推荐：江苏省制冷学会分支机构、省辖市制冷学会等。

（二）专家推荐：本学科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暖通空调、能源类）可以独立推荐。本学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理事、会员可以两位联合推荐。推荐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被推荐项目的参与人。

（三）被推荐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诚信合法，不得有任何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问题。

第十六条 推荐申报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在江苏省内完成主要研发与应用推广工作，其核心科研活动应于本省区域内开展。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江苏省内注册的机构，第一完成人是江苏省内注册机构的工作人员。申报项目允许与省外单位或个人开展合作。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填报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齐全或逾期，不予推荐。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截止期结束后，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是：材料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是否符合奖项的基本申报条件等。对形式审查通过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九条 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标准，通过审阅材料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如有疑问可增加答辩环节，学会秘书处提前通知项目联系人，对申报项目进行电话（视频）连线质询答辩。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并统计得分。

第二十条 审定：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至学会理事会审议。一等奖需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参会理事通过，二三等奖需经二分之一及以上参会理事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公示：评审结果在江苏省制冷学会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授奖。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项目拟授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需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签字并盖章，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异议无效。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匿名提出异议，不属于异议范围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合法的异议材料进行受理记录，并会同推荐者进行调查核实，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定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报理事会审批审定，处理结果反馈异议双方。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剽窃、侵夺他人的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的，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江苏省制冷学会撤销奖励并追回证书。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二年内不得参与江苏省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奖励，触犯法律问题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通过不正当手段协助申报单位获奖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二年推荐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若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负面影响的，暂停江苏省制冷学会二年各种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秘书处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的，按“江苏省制冷学会员工守则”规定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江苏省制冷学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办法规定同时废止。

江苏省制冷学会

2026年4月14日